

附件 2

A 级旅游景区复工复产工作指引

(试行)

按照国家、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工作指引及《广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穗防控办〔2020〕13号)要求,各 A 级旅游景区要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工作措施,根据属地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有序开展复工复产工作,在落实一般企业复工复产条件基础上,进一步落实本工作指引。

一、分区分级防控

(一) 高风险地区

暂停景区内群体性、聚集性活动,所有室内公共活动场所一律关闭。

(二) 中风险地区

分区分项有序开放 A 级景区,限制景区群众性活动,控制室内娱乐文化休闲活动,加强人员登记和体温检测,严格按照复工复产条件做好各项防控工作。有关措施如下:

场所管理防控:

1.推动实施门票预约。景区售票实行预约制、实名制,有效

控制入园客流。

2.景区日接待量不超过日最大承载量的 30%，瞬间流量不超过最大瞬时流量的 10%，及时发布最大承载量公告。

3.严格景区出入口管理。加强有效疏导，严防景区出入口处人员聚集，景区出入口处有醒目的提示和中英文防控知识宣传。

4.按照相关指引要求，加强办公场所通风换气，每日通风 3 次，每次 20~30 分钟。办公距离保持 1.5 米以上，减少人员聚集、减少开会频次。员工就餐采用分餐制、不集中就餐。

5.落实清洁消毒。景区的工作区域、公共区域的设施设备，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 mg/L~500 mg/L）进行擦拭，做好消毒工作记录。

6.景区内部交通工具应采取隔位就坐的方式控制乘坐人数，保证游客间距。每批次游客运送完后按照一客一消毒原则及时消毒。

7.景区的公共区域、设施设备在运营期间每日不少于 6 次消毒，每日开园和闭园后应进行彻底消毒。与游客密切接触的游乐设备应每客一消毒。

8.重点做好景区厕所的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厕所通风良好，卫生设施完善，须按要求配备洗手液、手纸，并确保供水正常和烘干机正常使用。便池、洗手台、把手等清洁后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 mg/L~500 mg/L）消毒，地漏每天用消毒水冲洗。

9.加强景区内动物的防疫工作，对景区内饲养的野生动物要

采取有效隔离措施。以观赏动物为主，禁止游客喂养、合影等接触动物行为，确保游客无近距离接近甚至接触动物机会。

10.坚持做好垃圾分类。景区内垃圾箱应及时清理和消毒，保持景区内环境整洁，增设废弃口罩回收专用箱（桶）。

11.景区应设立医疗急救点，配备一次性口罩、消毒液、红外线测温仪、常用药品等防护物资。不具备条件的应当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

12.景区内的餐饮、住宿应严格落实防疫部门关于社会餐饮、酒店住宿的相关要求。

13.不举办节庆活动和聚集性娱乐活动，对景区设施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工作人员管理防控：

14.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应按照属地要求做好员工健康管理，掌握员工出行轨迹以及共同生活者健康等情况，对来自疫情严重境内外国家和地区的人员要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5.建立员工健康日监测制度。员工应按规定填报“穗康”小程序，实行“一进一测一登记”制度，每日上岗前须进行体温检测，并逐一记录台账备查。

16.强化疫情防控培训。组织员工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事项的培训，确保员工上岗前具备必须的防控和处置知识与能力。

17.景区员工应严格落实“戴口罩、勤洗手、保距离”要求，景

区一线员工必须正确佩戴和摘脱口罩，注意个人卫生，并落实有效防护措施。

对外服务管理防控：

18.实行游客入园必检，检查“穗康码”，测量体温并登记联系方式，并指引游客按规定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开放式景区根据防疫要求设立卡口，做好游客管控措施。

19.对有发热（体温超过 37.3℃）、干咳等症状的游客，不得入园，并引导或建议其到就近发热门诊就医。

20.景区讲解员与游客保持 1.5 米以上距离，鼓励采用无线导游讲解系统或游客手机自助讲解 APP 进行讲解。

21.引导游客有序参观游览，避免排队、集聚、大声喧哗，确保游客间距能达到 1.5 米以上。

22.提倡团队游客不超过 20 人，实行分散式游览，避免集中入园，严控人员聚集。

（三）低风险地区

有序开放 A 级景区，加强人员登记和体温检测，严格按照复工复产条件做好各项防控工作。有关措施如下：

场所管理防控：

1.推动实施门票预约。景区售票实行分时段预约制、实名制，有效控制入园客流。购票时应引导游客使用“穗康”小程序，登记游客信息，并指引游客按规定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

2.景区日接待量不超过日最大承载量的 50%，瞬间流量不超

过最大瞬时流量的 30%，及时发布最大承载量公告。

3.严格出入口管理。加强有效疏导，严禁景区出入口处人员聚集，在景区出入口处必须有醒目的提示和中英文防控知识宣传。

4.落实清洁消毒。景区的工作区域、公共区域的设施设备，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 mg/L~500 mg/L）进行擦拭，做好消毒工作记录。按照相关指引要求，加强办公场所通风换气。

5.加强景区内交通工具消毒。景区的公共区域、设施设备在运营期间每日不少于 2 次消毒，每日开园和闭园后应进行彻底消毒。

6.重点做好旅游厕所的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厕所通风良好，卫生设施完善，须按要求配备洗手液、手纸，并确保供水正常和烘干机正常使用。便池、洗手台、把手等清洁后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 mg/L~500 mg/L）消毒，地漏每天用消毒水冲洗。

7.坚持做好垃圾分类。景区内垃圾箱应及时清理和消毒，保持区内环境整洁，增设废弃口罩回收专用箱（桶）。

8.景区内的餐饮、住宿应严格落实防疫部门关于社会餐饮、酒店住宿的相关要求。

9.加强景区内动物的防疫工作。以观赏动物为主，禁止游客喂养、合影等接触动物行为，确保游客无近距离接近甚至接触动物机会。

10.对景区设施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工作人员管理防控：

11.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应按照属地要求做好员工健康管理，掌握员工出行轨迹等情况。

12.建立员工健康日监测制度。员工实行“一进一测一登记”制度，每日上岗前须进行体温检测，并逐一记录台账备查。

13.强化疫情防控培训。组织对员工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事项的培训，确保员工上岗前具备必须的防控和处置知识与能力。

14.严格上岗工作规范。应严格落实“戴口罩、勤洗手、保距离”要求，注意个人卫生，做好个人防护。

对外服务管理防控：

15.实行游客入园必检，检查“穗康码”，测量体温并登记联系方式。开放式景区根据防疫要求设立卡口，做好游客管控措施。开放式景区根据防疫要求设立卡口，做好游客管控措施。

16.景区讲解员讲解与客人保持 1.5 米以上距离，鼓励采用无线导游讲解系统或游客手机自助讲解 APP 进行讲解。

17.引导游客有序参观游览，避免排队、集聚、大声喧哗，确保游客保持一定间距。

二、复工复业条件

(一)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各 A 级景区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成立旅游景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景区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全面统筹落实景区疫情防控和有序开放的各项准备工作，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和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工作职责。

(二) 坚持分区分级。按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要求，对旅游景区开放条件和必要性进行全面评估。疫情中风险和低风险地区旅游景区开放工作由当地党委政府决定。

(三) 有序可控开放。各区指导 A 级旅游景区有序复工复产，其中，事业单位类 A 级旅游景区复工复产还需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市指导大型旅游景区和重要旅游项目的复工复产。

(四) 健全应急措施。制定景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复工复产实施方案和应急工作预案，明确部门、岗位工作职责。组织以疫情防控为背景的应急安全演练。加强群防群控，强化与属地的防疫、公安、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联动。

(五) 防控机制到位。采取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一次复工复产专题会议，分析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疫情防控形势、应对措施。建立防疫工作台账制度，指派专人负责每日景区防疫信息的收集、汇总与上报工作，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

(六) 员工排查到位。各景区做好员工排查登记，按规定对过去 14 天内有过疫情严重国家和地区旅行和居住史的人员采取健康管理等措施，14 天观察无恙后方可上岗；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国家和地区的员工，要劝其暂缓返岗。

(七) 设施物资到位。落实疫情防控资金和防控用品等物资保障，保障工作人员防疫物资配备（包括口罩、体温检测器、消毒设备等）。妥善做好消毒剂的保管和使用，防止发生火灾、中

毒等事故。

(八) 场所管理到位。严格执行卫生防疫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下发的相关工作指引，积极配合属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切实做好日常防控，设立临时隔离点，不具备自行设立隔离场所条件的景区，要按照属地的统一安排，确定具体的隔离观察地点并向所在社区报备。

(九) 宣传教育到位。旅游景区入口醒目位置设立告示牌，提醒游客遵守相关防疫工作的要求、防疫常识和注意事项，并公布当地疾病控制中心电话。游客服务中心应放置防疫工作的宣传资料，免费向游客发放。景区内应通过显示屏、广播等形式，做好疫情防控宣传，营造文明旅游良好氛围，倡导游客文明旅游，减少聚集，注意个人防护。

(十) 安全生产管理到位。密切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工作量，倡导员工适度锻炼，推行健康生活方式。开展文明服务，注意咳嗽和喷嚏礼仪。对全体员工进行系统的安全防疫教育，将传染病预防知识纳入员工培训内容的重点内容，做到人人应知必会。

三、实施属地管理

各区按照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复工复产分区分级管控和本工作指引，有序推动 A 级旅游景区复工复产，按要求做好后续防控工作。

本指引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如省、市对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有新的文件要求，按照省、市要求执行。

本指引由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化旅游防控组负责解释。联系人：徐安军，电话：81078236。